**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2021年**

**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分流项目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对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分流项目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0〕3 号）要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22年01月，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2021年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分流项目工作经费7.53万元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分流项目经费支出共计7.53万元，项目单位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目前，东山街道办及所属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严重缺乏，整体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基础较为薄弱。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周边河流，造成河涌水质恶化。为实现我国第一个“百年目标”，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处理工作，全面实现水环境和环境卫生质量目标至关重要，水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

1. **绩效目标**

生活污水处理的直接经济效益与当地水资源的短缺程度密切相关。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作为灌溉水或其他用途使用，从而节约淡水资源。同时，农村地区环境条件的改善可降低与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减少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改善饮用水和灌溉水源水质，实现良好的人居环境。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分流项目经费预算为8.0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金额7.53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94.10%，项目支出金额7.53万元，已全部投入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分流建设当中，财政资金支出率为100%。从核查情况看，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分流项目经费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基本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情况，资金支付手续齐全，也没有发现超范围和超标准使用资金。财务制度较为规范，能够按照制度办理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项目组织管理**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总体协调和计划安排、项目资金的落实，以及进展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资金安排等全方面管理。

**五、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建设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立项切合实际、申报基本合规，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为了最大限度的利用有限的资金，各预算单位要进行成本控制，对每一项经费都务必仔细斟酌，不断精减，对每一份合同，都进行多方询价，权衡再三，以最大限度的控制活动成本。该项目所有经费按严格控制、厉行节约开支。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在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中，本着勤俭节约、简单务实的原则，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结算收费标准支出，力戒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2021年工作计划，当年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分流项目工作均按照预定计划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责任科室及实施单位均按照方案要求，紧跟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质量，均达到预期的效果。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是美丽乡村可持续发展的体现。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农村地区水污染问题，大大降低了对河流湖泊水体污染和乡村环境污染的治理成本；不仅可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改善村容村貌，又可提高当地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乡村旅游事业的发展；同时，可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投入当地特色农业、旅业，促进经济发展。因此项目的实施与农村地区经济的繁荣、社会的稳定相关联，对全省农村污染治理的推行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1. **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资料，项目预算编制仅有一个总金额为8.00万元，未细化到各预算单位工程项目内容及支出金额明细，项目预算可进一步完善。

1. **相关建议**

1、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做好年初预算编制，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编制，做好每笔资料的预算。

2、细化项目预算资金组成，保证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建议项目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年度预算时，将预算总金额细化分解，将各子项目的资金预算情况阐述清楚，细化到相应的数量和单价以及测算的数据来源，使测算依据更加充分、详细。

3、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整个事项，熟悉整个工作流程，按文件规定做好各工作流程的事项，并做好资料的整理及保管。

4、建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级政府特别是建设单位要加强与群众的沟通，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方案，规范施工，落实施工安全预案，认真做好技术、安全、环保措施，消除隐患，确保施工安全，保护环境；严格按标准和规范去设计、施工、运行及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以求得群众的理解支持，同时建立稳定、灵敏、高效的信息收集和突发事件快速处理机制，以确保该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方法，遵循“客观、公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通过电话沟通、核实相关资料等环节，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分流项目工作经费支出的评价结果为82分（详见附表）。

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月20日